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 15 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根据《商务部等 10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公布全国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209 号），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为做好试点相关工作，按照《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 号）、《商务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以《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为法律依据，将便民生活圈建设与旧城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紧密结合，构建以完整居住社区为基本生活单元、以便民生活圈为统筹的两级体系，通过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提高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提高服务便利化、标准

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机制，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思路，将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及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力争提炼出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威海经验”。

二、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增强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服务民生，因地制宜。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在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社区老年人等群体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集约建设，商居和谐。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

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原则，2022—2023年在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选择业态种类丰富、条件相对成熟的社区开展建设试点，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积累工作经验，形成一套符合我市民生实际及社区商业建设情况的可复制机制。2024—2025年在各区市、开发区全面铺开，切实提升城市品质，满足居民多元化生活需求。

（二）具体目标

——2022—2023年，选择10处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先行先试，积累工作经验，到2023年底前全市新增10处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初步形成经验，总结推广典型；

——2024—2025年，在全市全面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便民生活圈覆盖率、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准。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明确规划布局要求

1. 科学优化布局。贯彻落实《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及《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相衔接的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划定便民生

活圈区位、范围，明确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相适应。推动商居和谐，落实相关规划和标准，引导住宅和商业适当分离，商业设施和社区风格相协调，基本保障类业态和品质提升类业态相结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落实配置标准。将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我市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的要求，科学配置商业设施，确保商业面积、商业业态、建筑规格等满足需求。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优先考虑发展集聚式商业形态，重点建设改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3. 补齐设施短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补齐已建居住区便民生活圈层面的设施短板。鼓励老旧小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网点配置，统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存量资源，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提升现有设施水平。对网点匮乏区域，允许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

果蔬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社区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加强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完善业态功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4. 完善业态功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先配齐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果蔬店）、早餐店、社区食堂、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智能信包箱（快件箱）、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5. 引导规范经营。鼓励企业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药店、果蔬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等直营连锁，鼓励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方式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提高服务能力。鼓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以大带小”，在

做好自营经营的同时，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零售店、餐饮店等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服务便利性，鼓励“一店多能”，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等服务内容，通过跨界经营提高便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推进菜市场改造升级。采取各种方式推进公益性菜市场建设，鼓励连锁化经营，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快推进菜市场（含生鲜超市、果蔬店，下同）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推广先进冷链技术和设施设备。推动菜市场丰富商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维持价格稳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开展配送上门等增值、便民服务，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在不具备条件设置菜市场的社区合理规划设置便民早夜市，丰富市民“菜篮子”，增加城市“烟火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完善适老化服务。加快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助餐、居家照顾、助洁助浴等服务。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探索简便易行、符合相关人群特点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9. 探索应急保供新路径。落实“平战结合”要求，以完整居

住社区为管理载体，充分发挥便民生活圈内多业态集聚的优势，建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成立应急保供队伍，健全应急保供机制。鼓励各类生活必需品保供市场主体特别是品牌连锁企业、菜市场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广泛采用无接触配送、无感支付等手段配送基本生活物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数字化赋能，推动智能化发展

10. 拓展电商服务功能。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供应链支撑，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重要环节，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拓展智能体验，鼓励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打造本地生活品牌馆、数字消费季，推动本地线下服务网点实现数字化升级，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推动智能设施广泛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化技术和设施，鼓励加强智能信包箱（快件箱）、智能冷冻柜、自助售卖机等智能设施建设，推动智能设施设备进社区、进门店，提高便民生活圈智能化水平。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四) 优化营商环境, 夯实工作基础

1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和申报承诺制。推进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一网通办”。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 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 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 促进公平竞争, 反对垄断, 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规范和监管, 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 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 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积极探索便民生活圈建设运营模式, 规范便民商业设施经营行为, 打造公平公开、广泛参与、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加强便民商业设施日常管理, 规范引导性标识标牌、店招店牌设置, 确保其协调、整洁、美观, 促进便民生活圈健康、

文明、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4. 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其制定相关标准，定期开展各类技能培训，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在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展示诚信建设公益广告、行业规范等，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引入专业运营商，鼓励整体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规范管理，完善购物、服务、休闲、健身、文化、社交等功能。（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强化政策保障，助力生活圈发展

15. 加强组织领导。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实行市长负责制，作为扩大内需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建立威海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召集人，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税务、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邮政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统筹推进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各区市、开发区参照市级协调机制组织架构，分别成立各自协调机制，落实各项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6. 加强资金保障。研究出台奖补政策，加大扶持力度，鼓

励企业加快便民生活圈商业布局，完善商业生态，政策兑现所需资金在市级商务发展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鼓励共享办公、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发展，加大微利业态经营支持力度，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鼓励各区市、开发区结合实际适当减免、降低房租，降低社区店铺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执行力度，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企业吸纳补贴、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8.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为老服务等企业依法依规提供信贷、保险优惠服务。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强化社区老年人金融服务水平，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威海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落实税费优惠。突出便民办税，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